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新麗珠單抗擔保
-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7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業源」	指	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銀行」	指	十家銀行，包括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銀行、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招商銀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科力」	指	廣州市保科力貿易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疫情」或「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麗珠單抗授信」	指	麗珠單抗擬向六家銀行申請的合計最高為人民幣1,00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現有麗珠單抗擔保」	指	本公司以六家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合計最高為人民幣1,00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現有麗珠單抗授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海濱製藥」	指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麗珠試劑」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香港」	指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新麗珠單抗授信」	指	麗珠單抗擬向該等銀行申請的合計最高為人民幣2,35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
「新麗珠單抗擔保」	指	本公司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擬提供的合計最高為人民幣2,35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的融資擔保，以擔保新麗珠單抗授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人民幣」或「RMB」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誠實業」	指	天誠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江製藥」	指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冠」	指	新型冠狀病毒
「新冠疫苗」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本通函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 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 華先生

謝 耘先生

鄭志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13樓1301室

(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新麗珠單抗擔保

(III)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讓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新麗珠單抗擔保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因其董事任期滿六年而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21年7月29日起生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應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及批准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的提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於2021年7月6日審議及批准委任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發表批准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資格的獨立意見。因此，本公司提呈下列有關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1. 建議委任羅會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建議委任崔麗婕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各自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後，臨時股東大會方可進行表決。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各自己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羅會遠先生，54歲，1993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200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現任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兼任北京市朝陽區律師協會理事、財稅委員會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六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52.SZ)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至今，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600326.SH)獨立董事；自2017年1月起至今，任上海嘉麟傑紡織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獨立董事；自2017年4月起至今，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000617.SZ)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起至今，任咸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056.SH)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起至今，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崔麗婕女士，45歲，研究生學歷，歷任珠海億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億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任九三學社珠海市委員會委員、珠海市金灣區政協委員會常委及珠海市金灣區婦女聯合會執委。2016年4月至今任珠海隆門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6年8月至今任珠海橫琴新區隆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珠海隆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蘇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監事；2018年4月至今任蘇州玉森新藥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德益陽光(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蘇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9.SH)非獨立董事。

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於現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自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已分別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亦已分別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獲委任後，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並將各自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拾貳萬元正(稅前)。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各自的委任之日起開始計算直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II. 新麗珠單抗擔保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麗珠單抗擔保。有關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已於2021年5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00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

全球新冠疫情形勢依然嚴峻。當前，麗珠單抗的(i)新冠疫苗及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加速；(ii)新冠疫苗關鍵物料的採購成本提高，及(iii)新冠疫苗產能計劃提升，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旨在為麗珠單抗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的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不足以滿足麗珠單抗的業務需要及研發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1年6月4日審議及批准了新麗珠單抗擔保，同意將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2,35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

現有麗珠單抗擔保與新麗珠單抗擔保的詳情如下：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 名稱	幣種	經修訂最高	原最高擔保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金額 (人民幣元)			
麗珠單抗	51.00%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不適用	1	連帶責任擔保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不適用	1		
		農業銀行	RMB	200,000,000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 額度
		工商銀行	RMB	300,000,000	105,000,000	1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不適用	1		
		交通銀行	RMB	150,000,000	100,000,000	1		
		招商銀行	RMB	300,000,000	3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 額度
		平安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不適用	1		與集團共用 額度
		中信銀行	RMB	200,000,000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 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00,000,000	1		
合計		RMB	2,350,000,000	1,005,000,000				

為保證新麗珠單抗擔保公平及對等，健康元（間接持有麗珠單抗33.07%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書」），承諾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健康元反擔保」），保證期至本公司於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基於健康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

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2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6.71百萬元，董事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義務。另外，於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新麗珠單抗授信，以及本公司方會與該等銀行就新麗珠單抗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新麗珠單抗授信的擬定用途

新麗珠單抗授信擬用作為麗珠單抗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以促進麗珠單抗新冠疫苗的研發及生產，包括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進行）及相關的商業化生產活動（包括購買生產新冠疫苗的原材料），以及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工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0年3月20日簽訂的人民幣50.00百萬元擔保協議、(ii)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20年7月17日簽訂的人民幣300.00百萬元擔保協議、(iii)本公司與農業銀行於2021年4月12日簽訂的人民幣60.00百萬元擔保協議、(iv)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2021年4月20日簽訂的人民幣200.00百萬元擔保協議及(v)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21年5月27日簽訂的人民幣105.00百萬元擔保協議外，本公司尚未簽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任何其他相關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的通函。

釐定新麗珠單抗擔保的基準

新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

- (i) 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的預計金額；
- (ii) 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商業化生產的預計金額；
- (iii) 用於麗珠單抗加速開展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研發工作的預計金額；

- (iv) 現有麗珠單抗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的通函）；及
- (v) 上述(i)至(iii)預計所需的總金額增加10%緩衝金額，以應對臨床試驗及生產費用任何未預見的增加以及該等銀行未能及時提供貸款的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新麗珠單抗擔保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新麗珠單抗授信及新麗珠單抗擔保擬進行的各筆交易須遵照本公司有關的融資管理制度。
- (ii) 麗珠單抗在取得任何該等銀行的授信批准後，須依次提交麗珠單抗的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及財務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財務總經理及分管副總裁）及總裁簽批。簽批後，麗珠單抗和本公司方可分別與該等銀行簽訂各自的授信協議及擔保協議。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進行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新麗珠單抗授信及新麗珠單抗擔保所涉及的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監控新麗珠單抗授信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檢討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每月進行，以及由董事會秘書每季進行，並呈交董事會匯報。
- (iv) 假使新麗珠單抗授信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總經理應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新麗珠單抗授信及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函件

- (vi) 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會透過由本公司委派的麗珠單抗董事加強對其融資風險的監督管理，以盡最佳努力防止麗珠單抗出現無法償還銀行債務的違約情況。

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健康元將遵守健康元反擔保：

- (i) 董事會與健康元董事會維持積極溝通。董事會接獲健康元董事會通知，其已於2021年6月10日審議及批准健康元反擔保，以及健康元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6月29日審議及批准健康元反擔保。董事會亦接獲通知，健康元將於緊隨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承諾書。
- (ii) 本公司確保於(1)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2)本公司取得承諾書，及(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之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新麗珠單抗授信，以及本公司方會與該等銀行就新麗珠單抗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 (iii) 本公司已積極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相關法律意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a) 承諾書生效後(即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若麗珠單抗在新麗珠單抗授信下出現違約無法償還銀行債務，且本公司承擔其在新麗珠單抗擔保下的責任後，則健康元可被要求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責任；及
- (b) 健康元反擔保具有法律效力，且本公司有權根據承諾書要求健康元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責任。倘若健康元未能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向法院提出訴訟及申請凍結健康元名下的資產，並有優先權獲得相關賠償。
- (iv) 本公司將會定期審閱健康元及麗珠單抗兩家的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以評估健康元反擔保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並保證新麗珠單抗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考慮到麗珠單抗亦為健康元的控股附屬公司，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健康元反擔保亦符合健康元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健康元反擔保下的最高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777百萬元及健康元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836.71百萬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健康元有能力履行其反擔保，且其違約風險在可控制範圍之內及相對偏低。

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單抗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00%股權，為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能更好地促進麗珠單抗快速及可預見的業務發展。

此外，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於短期內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屬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因為(i)於2021年5月初，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該疫苗」）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進展順利，較原來預期提早完成，並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進入III期臨床試驗，較原定時間表提前約三個月。麗珠單抗後來向多個國家獲取開展該疫苗III期臨床試驗的報價，並據此計算出III期臨床試驗所需的最新研發開支總額。由於麗珠單抗將會在全球多個地點進行III期臨床試驗，預計該疫苗的III期臨床試驗費用將會甚高，這是增加現有麗珠單抗授信及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主要原因；(ii)若該疫苗基於良好的II期臨床試驗數據而獲准作緊急使用，麗珠單抗將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該疫苗的商业化生產。在此情況下，麗珠單抗亦需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持該疫苗商业化生產的運營成本及資本支出；及(iii)隨著新冠突變株疫情在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間在全球各地多個國家爆發，麗珠單抗亦計劃預留額外資金以加速開展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工作，從而生產有效疫苗以協助控制全球目前的疫情。

鑒於麗珠單抗的(i)新冠疫苗及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加速；(ii)新冠疫苗關鍵物料的採購成本提高，及(iii)新冠疫苗產能計劃提升，以應對全球日益增長的新冠疫苗接种需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將不再足以支持麗珠單抗全年開展的研發活動及其預計的年度生產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新麗珠單抗擔保可推動以新麗珠單抗授信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的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銀行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新麗珠單抗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責任的33.07%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麗珠單抗擔保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麗珠單抗及該等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51.00%、33.07%、8.43%及7.50%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

該等銀行

該等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6%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33.07%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新麗珠單抗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麗珠單抗擔保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健康元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將提供的健康元反擔保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擔保，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健康元反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決議案（即新麗珠單抗擔保）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內容（即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因此，若新麗珠單抗擔保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則按新麗珠單抗擔保執行，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將失效。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新麗珠單抗擔保需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提請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新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內與該等銀行分別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5.73%股權及麗珠單抗的33.07%股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總裁，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均為麗珠單抗的董事，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陶德勝先生及唐陽剛先生被視為於新麗珠單抗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陶德勝先生及唐陽剛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76%，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IV.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VI.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如適用)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就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7月7日

* 僅供識別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敬啟者：

新麗珠單抗擔保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9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鄭志華先生

謝耘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2021年7月7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新麗珠單抗擔保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7日並向股東發送的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的組成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已於2021年5月20日召開的 貴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1,005,000,000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於2021年6月4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新麗珠單抗擔保，同意將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修訂為不超過人民幣2,35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期限為一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麗珠單抗由健康元間接持有33.07%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新麗珠單抗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故新麗珠單抗擔保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涉及變更已於 貴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的批准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前次決議案。因此，若新麗珠單抗擔保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則按新麗珠單抗擔保執行，而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將失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418,878,625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76%，以及間接持有麗珠單抗的33.07%股權。因此，健康元（於新麗珠單抗擔保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股東於新麗珠單抗擔保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是就新麗珠單抗擔保是否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礎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條款；(ii)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條款；(iii) 貴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iv)麗珠單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v)健康元的2020年度報告；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該等 貴公司及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可予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

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健康元、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均無關連，且截至本函件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可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健康元、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就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與本次委任工作相關服務而收取吾等專業費用以外的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通函。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因而合資格就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基於前次委任工作的事實，(i) 吾等的角色屬獨立性質；及(ii) 吾等僅有權收取與市價相若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的正常專業費用。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制定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從事醫藥製造行業。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主要包括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包括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520,410	9,384,696
— 化學製劑產品	5,402,936	4,931,285
— 原料藥及中間體	2,440,263	2,350,069
— 中藥製劑產品	1,207,267	1,281,344
— 診斷試劑及設備	1,382,771	754,415
營業利潤	2,500,449	1,729,853
淨利潤	2,131,327	1,461,578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

貴集團2020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520百萬元，較2019年度約人民幣9,3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或約12.1%。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該增長主要是 貴集團不斷深化營銷體制改革，實行精細化管理，重點製劑產品銷售收入對整體營收貢獻持續提升，包括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鹽酸哌羅匹隆片及馬來酸氟伏沙明片。此外，中藥製劑主要產品抗病毒顆粒因受疫情影響，銷售較去年大幅增長，加上新型冠狀病毒抗體檢測試劑取得額外銷售，合力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為 貴公司的整體業績增長提供了重要支持。營業收入增加帶動 貴集團的淨利潤上升，由2019年度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度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或約4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963,459	5,103,261
流動資產	14,627,357	12,873,202
總資產	20,590,816	17,976,463
非流動負債	867,845	407,568
流動負債	6,082,889	5,293,657
總負債	6,950,734	5,701,2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2,107,242	11,166,753
少數股東權益	1,532,840	1,108,485
總權益	13,640,082	12,275,238

資料來源：貴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591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5百萬元或約14.5%。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951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或約21.9%。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或約11.1%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40百萬元。

1.2 麗珠單抗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麗珠單抗為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51.00%、33.07%、8.43%及7.50%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摘錄自麗珠單抗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麗珠單抗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53	630
研發	(247,261)	(217,120)
營業虧損	(218,418)	(210,146)
淨虧損	(218,562)	(210,336)

資料來源：麗珠單抗的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麗珠單抗2020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較2019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67.0%。2020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2019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各自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所致。

下表為摘錄自麗珠單抗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麗珠單抗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9,830	412,534
流動資產	308,633	135,605
總資產	818,463	548,139
非流動負債	29,434	2,725
流動負債	233,632	49,174
總負債	263,066	51,8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555,249	495,972
少數股東權益	148	268
總權益	555,397	496,240

資料來源：麗珠單抗的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根據麗珠單抗2020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麗珠單抗的總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約49.3%。麗珠單抗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約406.9%。麗珠單抗的總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11.9%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5百萬元。

1.3 健康元的資料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及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

下表為摘錄自健康元2020年度報告的健康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3,521,606	11,980,153
研發	(1,071,712)	(905,591)
營業利潤	2,972,955	2,187,138
淨利潤	2,578,466	1,850,018

資料來源：健康元的2020年度報告

健康元2020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522百萬元，較2019年度約人民幣11,9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或約12.9%。根據健康元的2020年度報告，該增長主要是健康元集團不斷深化營銷體制改革，實行精細化管理，重點製劑產品銷售收入對整體營收貢獻持續提升，包括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鹽酸哌羅匹隆片及馬來酸氟伏沙明片。此外，中藥製劑主要產品

抗病毒顆粒因受疫情影響，銷售較去年大幅增長，加上化學原料藥主要品種美羅培南原料藥出口實現大幅增長及新型冠狀病毒抗體檢測試劑取得額外銷售，合力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為健康元集團的整體業績增長提供了重要支持。營業收入增加帶動健康元集團的淨利潤上升，由2019年度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度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或約39.4%。

下表為摘錄自健康元2020年度報告的健康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	201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752,423	8,852,917
流動資產	18,404,555	16,584,696
總資產	28,156,978	25,437,613
非流動負債	1,117,965	680,917
流動負債	7,802,115	7,372,670
總負債	8,920,080	8,053,5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1,096,126	10,355,965
少數股東權益	8,140,772	7,028,061
總權益	19,236,898	17,384,026

資料來源：健康元的2020年度報告

根據健康元的2020年度報告，健康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8,157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4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19百萬元或約10.7%。健康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920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或約10.8%。健康元的總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3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或約10.7%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37百萬元。

1.4 該等銀行的資料

該等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金融機構。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貴公司認為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能更好地促進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於短期內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屬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因為(i)於2021年5月初，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該疫苗」)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進展順利，較原來預期提早完成，並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進入III期臨床試驗，較原定時間表提前約三個月。麗珠單抗後來向多個國家獲取開展該疫苗III期臨床試驗的報價，並據此計算出III期臨床試驗所需的最新研發開支總額。由於麗珠單抗將會在全球多個地點進行III期臨床試驗，預計該疫苗的III期臨床試驗費用將會甚高，這是增加現有麗珠單抗授信及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主要原因；(ii)若該疫苗基於良好的II期臨床試驗數據而獲准作緊急使用，麗珠單抗將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該疫苗的商業化生產。在此情況下，麗珠單抗亦需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持該疫苗商業化生產的運營成本及資本支出；及(iii)隨著新冠突變株疫情在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間在全球各地多個國家爆發，麗珠單抗亦計劃預留額外資金以加速開展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工作，從而生產有效疫苗以協助控制全球目前的疫情。鑒於麗珠單抗的(i)新冠疫苗及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加速；(ii)新冠疫苗關鍵物料的採購成本提高；及(iii)新冠疫苗產能計劃提升，以應對全球日益增長的新冠疫苗接种需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將不再足以支持麗珠單抗全年開展的研發活動及其預計的年度生產目標。董事認為，提供新麗珠單抗擔保可推動以新麗珠單抗授信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貴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貴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之資金分配，令貴公司受惠，從而推動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麗珠單抗授信擬用作為麗珠單抗的一般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以促進麗珠單抗新冠疫苗的研發及生產，包括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進行)及相關的商業化生產活動(包括購買生產新冠疫苗的原材料)，以及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的研發工作。

根據 貴公司的2020年年報， 貴公司將堅守「做醫藥行業領先者」的願景，以臨床未滿足需求為創新研發的立足點，專注創新醫藥主業，進一步強化 貴集團在創新藥與高壁壘複雜製劑平台的優勢，並投資技術創新。由於麗珠單抗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且目前正在進行多個產品的項目，包括新冠疫苗、重組人源化抗人IL-6R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注射用重組腫瘤酶特異性干擾素 α -2b Fc融合蛋白及重組抗人IL-17A/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吾等認為新麗珠單抗擔保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一致。

由於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主要受到麗珠單抗進行的新冠疫苗的研發活動及商業化生產所推動，在評估新麗珠單抗擔保是否公平和合理時，吾等亦已考慮麗珠單抗新冠疫苗的開發進度及新冠疫苗的一般市場需求。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了解麗珠單抗接近完成一期及二期臨床試驗研究。一期及二期臨床研究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數據預期將於2021年6月底以中期分析形式可予提供，屆時可進行國內緊急使用授權申請。麗珠單抗亦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在多個國家進行三期臨床研究，因此需要額外資金支持臨床研究及生產活動。此外，我們已根據公開領域可得的資料，對新冠疫苗的市況進行研究。吾等注意到，多篇新聞文章報導世界各地新冠疫苗供應短缺。例如，紐約時報於2021年5月15日刊登標題為「全球疫苗數量嚴重不足，解決此問題很複雜。」（「The world doesn't have nearly enough vaccine. Fixing that is complicated.」）的新聞文章報導(<https://www.nytimes.com/by/peter-s-goodman>)，根據杜克大學的估計，為全球70%的人口（即群體免疫所需的大約門檻）接種疫苗需要約110億劑，但僅生產了一小部份。由於新型冠狀病毒不斷改變，全球需求可能遠高於估計：危險的新變種可能出現，需要加強劑及改良疫苗，而各國可能認為需要為國民鎖定供應。此外，英國廣播公司於2021年6月1日刊登標題為「新冠疫苗：人類實現全球群體免疫面臨的四大挑戰」(<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7251762>)的新聞文章亦報導，新冠疫苗供應不足。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新麗珠單抗擔保可促進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

此外，根據 貴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麗珠單抗於2020年度產生了超過人民幣218.4百萬元的經營虧損，原因是其大部分產品仍在研發階段，而尚未推出市場銷售。因此，麗珠單抗需要依賴來自金融機構的外部資金或其股東的資本投資，以支持其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活動及營運。吾等亦注意到，中國境內的銀行就提供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經考慮上述理由後，包括(i)新麗珠單抗擔保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一致；(ii)新麗珠單抗擔保可促進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及(iii)新麗珠單抗擔保可減輕 貴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新麗珠單抗擔保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修訂現有麗珠單抗擔保

現有麗珠單抗擔保與新麗珠單抗擔保的詳情如下：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 名稱	幣種	經修訂最高	原最高擔保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金額 (人民幣元)			
麗珠單抗	51.00%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不適用	1	連帶責任擔保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不適用	1		
		農業銀行	RMB	200,000,000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 額度
		工商銀行	RMB	300,000,000	105,000,000	1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不適用	1		
		交通銀行	RMB	150,000,000	100,000,000	1		
		招商銀行	RMB	300,000,000	3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 額度
		平安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不適用	1		與集團共用 額度
		中信銀行	RMB	200,000,000	200,000,000	1		與集團共用 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00,000,000	1		
合計		RMB	2,350,000,000	1,005,000,000				

3.1 擔保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健康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麗珠單抗33.07%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 貴公司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保證期至 貴公司於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基於健康元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2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36.71百萬元，董事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義務。另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於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新麗珠單抗授信，以及 貴公司方會與該等銀行就麗珠單抗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經考慮(i)健康元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為 貴公司於新麗珠單抗擔保下的33.07%義務提供反擔保，與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相符；及(ii)健康元的財務狀況及其履行其於健康元反擔保下義務的能力，吾等認為健康元反擔保能有效減低 貴公司在新麗珠單抗擔保下的風險承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向 貴公司了解，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 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注資要求一直是 貴公司的慣例。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的內容，表示 貴公司計劃為其10間附屬公司（不包括麗珠單抗）向多家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1,443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其他附屬公司擔保」），該項建議決議案其後在 貴公司於2021年5月20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吾等注意到除擔保期限外，其他附屬公司擔保的擔保安排與新麗珠單抗擔保的安排類似。至於擔保期限，其他附屬公司擔保為期三至五年不等，較新麗珠單抗擔保的一年期更長。吾等認為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期限較短，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為(i)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按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需要調整擔保限額及期限；及(ii)新麗珠單抗擔保的續期或調整將較其他附屬公司擔保受到獨立股東更頻密的批准所規限。

經考慮(i)健康元反擔保屬公平合理及能有助減低 貴公司在新麗珠單抗擔保的風險承擔；(ii)提供新麗珠單抗擔保與 貴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以為其營運及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 貴公司注資附屬公司需求的慣例一致；及(iii)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期限被視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新麗珠單抗擔保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經修訂上限

貴公司在新麗珠單抗擔保下將提供的經修訂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經修訂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乃董事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的預計金額；
- (ii) 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商业化生產的預計金額；
- (iii) 用於麗珠單抗加速開展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研發工作的預計金額；
- (iv) 現有麗珠單抗擔保（詳見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的通函）；及
- (v) 上述(i)至(iii)預計所需的總金額增加10%緩衝金額，以應對臨床試驗及生產費用任何未預見的增加以及該等銀行未能及時提供貸款的風險。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釐定經修訂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麗珠單抗的融資需求。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預期麗珠單抗將進行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預期麗珠單抗將會大幅增加(i)臨床試驗的研發費用；及(ii)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商業化生產的運營成本及資本開支。在III期臨床試驗下，麗珠單抗計劃在全球多個地點對大量受試者進行臨床試驗，受試者計劃超過20,000人，此將導致其研發費用遠高於過往在中國已完成的兩期較小規模的試驗。由於計劃的受試者數量眾多，並基於目前全球新冠疫苗短

缺的情況，麗珠單抗預計疫苗將有較大的需求量並有較高需要生產充足的疫苗。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預計麗珠單抗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15個月的融資需求將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包括逾人民幣1,000百萬元用於開展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生產準備以及加速開展新冠突變株疫苗研發工作，高於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的上限。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麗珠單抗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根據管理賬目，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麗珠單抗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約為2020年同期的2.8倍。同期，麗珠單抗錄得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亦較2020年同期增加至約人民幣34.5百萬元，約為2020年同期的7.7倍。由於麗珠單抗將於2021年下半年展開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預期麗珠單抗將產生更大金額的研發成本、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有需要增加麗珠單抗可用的財務資源。

在評估經修訂上限的合理程度時，吾等亦已根據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對臨床試驗的估計成本進行研究。根據英國科學期刊Nature（從不同學術領域，以科學技術為主，專題報導經同業審閱的研究刊物）於2018年10月30日刊登標題為「三期臨床試驗的成本知多少」（「How much do phase III trials cost」）的文章（<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nrd.2018.198>），藥物開發成本可能由4,300萬美元至29億美元不等。該文章亦引述了為生物製藥行業提供及分析指標性及其他數據的環球公司KMR集團的分析師的工作報告，顯示三期臨床試驗成本的中位數為2,140萬美元，此乃以7家製藥公司在2010年至2015年間所進行的700多個臨床試驗的臨床試驗成本為依據。然而，上述報告並無披露該等試驗的受試者數量。吾等亦審閱了經同業審閱的醫療行業期刊BMJ於2020年6月11日刊登的標題為「2015年至2017年支持美國批准新型治療劑的關鍵性臨床益處試驗的估計成本變化：一項橫斷研究」（「Variation in the estimated costs of pivotal clinical benefit trials supporting the US approval of new therapeutic agents, 2015-2017: a cross-sectional study」）的文章（<https://bmjopen.bmj.com/content/bmjopen/10/6/e038863.full.pdf>），以取得臨床試驗成本的更多資料。根據2015年至2017年支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101種新型治療劑所進行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的估計成本的研究，顯示傳染病學領域的新藥的試驗成本出現四分位距，由2,600萬美元至1.02億美元不等，中位數為5,400萬美元。按每位受試者計算，此將轉化為中位數每位受試者37,175美元及四分位距由每位受試者31,497美元至49,283美元不等。根據文章的主要發現，增加臨床試驗成本的最大單一因素是為產生治療效果所需的受試者數量，研究顯示受試者數量介於4人至8,442人不等，而估計成本將隨著更多受試者及臨床測試以用於產生藥物效果而呈現指數式增長。

根據國家經濟研究局，一家促進主要經濟議題尖端調查及分析的美國私營無黨派組織，發表的題為「新冠候選疫苗的臨床試驗設計的成本／裨益分析」(「A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Clinical Trial Designs for COVID-19 Vaccine Candidates」)的研究報告(https://www.nber.org/system/files/working_papers/w27882/w27882.pdf)，彼等認為彼等為其分析研究所使用的30,000位受試者及每位受試者5,000美元的估計是合適的，因為總額與輪狀病毒疫苗的估計成本接近。彼等注意到，彼等估計的1.5億美元的成本總額遠高於其他新型治療劑成本的中位數1,900萬美元。然而，彼等指出高成本並不意外，原因為疫苗的療效研究「因其樣本規模大及跟進期長導致成本高昂而臭名遠揚」。吾等亦注意到，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NASDAQ:INO)於2021年6月8日召開記者會，聲明彼等已與艾棣維欣(蘇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Advaccine Biopharmaceuticals Suzhou Co., Ltd.)建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展彼等新冠疫苗的全球III期試驗。根據彼等的合作計劃，所規劃的全球III期試驗的成本總額估計約為1億美元，此將覆蓋主要在拉丁美洲及亞洲的國家。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推斷III期臨床試驗成本介於1億美元至1.5億美元屬公平合理。

吾等將麗珠單抗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三期臨床試驗的預算計劃與吾等從公開領域所獲得的上述臨床試驗成本的數據作出比較。吾等從貴公司瞭解到，麗珠單抗計劃在全球多個地點對大量受試者進行三期臨床試驗，受試者計劃超過20,000人，若每位受試者按5,000美元計算，則總額約為1億美元。此外，三期臨床試驗在全球大規模開展的性質，以及新冠病毒不斷在演變，為疫情發展和臨床試驗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因而在未來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額外成本。經考慮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迫切性，麗珠單抗正在嘗試用相對較短的時間來完成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臨床試驗，此將會增加臨床試驗的直接成本，以及增加更多原材料及生產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需求。

經計及上文所述，包括(i)經修訂上限基本符合預算計劃和麗珠單抗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15個月的資金需求；(ii)經修訂上限可為麗珠單抗提供穩定財務資源，以加速進行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開發計劃，連同增加產能以應付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潛在需求；(iii)用於麗珠單抗加速開展新冠突變株疫苗(主要針對南非株和印度株)研發工作的預計成本；(iv)現有麗珠單抗擔保；及(v)增加10%的緩衝額度，以應對臨床試驗和生產中出現的任何不可預見的費用增幅以及該等銀行未能及時提供貸款的風險，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經修訂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與新麗珠單抗擔保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新麗珠單抗授信及新麗珠單抗擔保擬進行的各筆交易須遵照 貴公司有關的融資管理制度；
- (ii) 麗珠單抗在取得任何該等銀行的授信批准後，須依次提交麗珠單抗的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及財務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 貴公司的董秘處、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財務總經理及分管副總裁)及總裁簽批。簽批後，麗珠單抗和 貴公司方可分別與該等銀行簽訂各自的授信協議及擔保協議；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進行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新麗珠單抗授信及新麗珠單抗擔保所涉及的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監控新麗珠單抗授信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檢討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進行，以及由董事會秘書每季度進行，並呈交董事會匯報；
- (iv) 假使新麗珠單抗授信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總經理應及時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新麗珠單抗授信及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vi) 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 貴公司會透過由 貴公司委派的麗珠單抗董事加強對其融資風險的監督管理，以盡最佳努力防止麗珠單抗出現無法償還銀行債務的違約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就每項於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擔保而言， 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考慮 貴公司的整體債務狀況，審閱相關融資合約及相關公司擔保文件的條款，以確保該等文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責任。 貴公司的財務部亦將考慮麗珠單抗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以評估麗珠單抗的違約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將根據麗珠單抗申請時的資金及現金流預測，並在已確認 貴公司及麗珠單抗的整體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批准符合麗珠單抗需求的擔保金額，以確保每筆擔保貸款均符合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需求。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有關審批及監察資本借貸及公司擔保的內部政策文件。吾等亦已審閱一套有關於2021年內為麗珠單抗申請授信而提供擔保的審批文件。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相關文件已由負責的部門及人員分別審查及簽署確認。

經考慮(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批及監察新麗珠單抗擔保；及(ii)吾等審閱的文件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已設定及符合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亦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健康元將遵守健康元反擔保：

- (i) 董事會與健康元董事會維持積極溝通。董事會接獲健康元董事會通知，其已於2021年6月10日審議及批准健康元反擔保，以及健康元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6月29日審議及批准健康元反擔保。董事會亦接獲通知，健康元將於緊隨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立即向 貴公司發出承諾書；
- (ii) 貴公司確保於(1)健康元股東批准健康元反擔保；(2) 貴公司取得承諾書；及(3)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之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新麗珠單抗授信，以及 貴公司方會與該等銀行就新麗珠單抗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 (iii) 貴公司已積極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相關法律意見。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a) 承諾書生效後(即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健康元反擔保後)，若麗珠單抗在新麗珠單抗授信下出現違約無法償還銀行債務，且 貴公司承擔其在新麗珠單抗擔保下的責任後，則健康元可被要求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責任；
 - (b) 健康元反擔保具有法律效力，且 貴公司有權根據承諾書要求健康元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責任。倘若健康元未能履行其在健康元反擔保下的責任， 貴公司有權向法院提出訴訟及申請凍結健康元名下的資產，並有優先權獲得相關賠償；及
- (iv) 貴公司將會定期審閱健康元及麗珠單抗兩家的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以評估健康元反擔保的風險。

吾等已審閱(i)董事會與健康元董事會之間的往來書信；(ii)健康元刊發有關健康元反擔保的公告；(iii)監察健康元及麗珠單抗財務狀況的內部審查文件；及(iv)有關承諾書的效力及依法強制執行性的中國法律意見。經考慮吾等所審閱的文件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健康元將履行其反擔保。

5 財務影響

提供新麗珠單抗擔保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即時影響，除非及直至出現違約事件及被催償欠款。由於麗珠單抗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麗珠單抗的資產及負債將綜合納入 貴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根據 貴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0.7%。就說明而言，假設麗珠單抗將會全數提取新麗珠單抗授信， 貴集團的債務總額預計將會增加人民幣2,350百萬元。因此，假設 貴集團的股東權益將會維持在相同水平，預計資本負債比率將會增加至約3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新麗珠單抗擔保，倘麗珠單抗未能償還任何已擔保的銀行授信，或未能履行其他責任及承諾，則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將為最高人民幣2,350百萬元負責，即 貴公司提供的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最高金額。根據 貴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超過人民幣9,954百萬元及其流動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8,544百萬元，均大幅高於新麗珠單抗擔保的擔保金額。此外，根據健康元反擔保， 貴公司亦將有權向健康元尋求 貴公司於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最高33.07%責任的金額（約人民幣777百萬元）作為賠償。根據健康元的2020年度報告，健康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貨幣資金及合併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2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財務實力履行其於健康元反擔保下的責任。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觀點，認為經計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後，提供新麗珠單抗擔保將不會對 貴公司有任何重大影響。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麗珠單抗擔保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新麗珠單抗擔保屬公平合理，而新麗珠單抗擔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新麗珠單抗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一中

謹啟

2021年7月7日

附註：蔡一中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和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0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所屬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¹⁾⁽²⁾	41.05%	27.31%
		163,364,672股H股 ⁽¹⁾⁽³⁾	52.15%	17.46%
陶德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859,850股A股 ⁽⁴⁾⁽²¹⁾		
		207,646股A股 ⁽⁵⁾⁽⁶⁾⁽²¹⁾		
		1,067,496股A股	0.17%	0.11%
徐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9,850股A股 ⁽⁷⁾⁽²¹⁾	0.14%	0.09%
唐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803股A股 ⁽⁸⁾⁽²¹⁾	0.07%	0.04%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本權益／ 股份數目 (好倉)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百業源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人民幣) ⁽¹⁾	90.00% ⁽¹⁾
	健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653,653股 ⁽¹⁾⁽⁹⁾	45.73% ⁽¹⁰⁾
	麗珠生物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0(人民幣) ⁽¹⁾⁽¹²⁾	33.07% ⁽¹¹⁾
	生物科技香港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股 ⁽¹⁾⁽¹³⁾	100.00% ⁽¹¹⁾
	麗珠單抗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3,330,000(人民幣) ⁽¹⁾⁽¹⁴⁾	100.00% ⁽¹¹⁾
唐陽剛先生	新北江製藥 ⁽¹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8,780股 ⁽¹⁵⁾	8.44%
	麗珠試劑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82,100股 ⁽¹⁶⁾	9.03%
邱慶豐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717,409股 ⁽¹⁸⁾	0.04%
徐國祥先生	麗珠試劑 ⁽¹⁷⁾	其他	500,000股 ⁽¹⁷⁾	0.54%
俞雄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¹⁹⁾	0.04%
		配偶權益	3,720股 ⁽²⁰⁾	
			803,720股	

附註：

- (1) 健康元由百業源持有45.73%，而百業源則由朱保國先生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保國先生因健康元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其中17,306,329股為保科力根據其於2004年1月2日與健康元及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託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託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託管及質押予健康元）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4) 該等股份包括152,1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52,100股A股。
- (5) 該等股份包括60,84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60,840股A股。

- (6) 由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陶德勝先生的配偶侯雪梅女士直接持有，故陶德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7) 該等股份包括152,1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52,100股A股。
- (8) 該等股份包括60,84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60,840股A股。
- (9) 百業源持有健康元895,653,653股股份。
- (10) 健康元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958,593,217股。因此，百業源持有健康元45.73%股權。
- (11) 麗珠生物由健康元直接持有33.07%。生物科技香港及麗珠單抗由麗珠生物直接持有100%。
- (12) 該等股本權益由健康元持有。
- (13) 該等股份由麗珠生物持有。
- (14) 該等股本權益由麗珠生物持有。
- (15) 新北江製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7.14%，並由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8.44%（即20,238,780股），而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唐陽剛先生直接持有45.50%。
- (16) 麗珠試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9.425%，並由珠海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麗英」）直接持有9.025%（即8,382,100股），而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麗英的19.9234%權益且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
- (17) 徐國祥先生直接持有麗英的5.9651%權益，因此麗珠試劑由徐國祥先生間接持有0.54%。
- (18) 該等股份包括18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180,000股A股。
- (19) 該等股份包括24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240,000股A股。
- (20) 由於該等股份由俞雄先生的配偶錢凌雲女士直接持有，故俞雄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1) 有關上述《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2020年度報告第四節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所屬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百業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¹⁾	好倉	41.05%	27.3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364,672股H股 ⁽²⁾	好倉	52.15%	17.46%
劉廣霞女士	配偶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³⁾	好倉	41.05%	27.31%
		163,364,672股H股 ⁽³⁾	好倉	52.15%	17.46%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221,376,789股A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30,835股A股 ⁽⁴⁾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17,306,329股A股 ⁽⁵⁾	好倉		
		255,513,953股A股		41.05%	27.3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364,672股H股 ⁽²⁾	好倉	52.15%	17.46%
天誠實業	實益擁有人	163,364,672股H股	好倉	52.15%	17.46%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3) 由於劉廣霞女士為朱保國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朱保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5) 該等股份為保科力根據其於2004年1月2日與健康元及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託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託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託管及質押予健康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

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資產及盈利會及將會對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或下期刊發賬目的數據作出重大貢獻。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董事及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8. 董事及監事的競爭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上市文件中「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和健康元集團均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四種不同類型的藥物，分別為(i)心腦血管用藥；(ii)系統抗感染藥／抗生素；(iii)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及(iv)理血藥。然而，本集團所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的藥物與健康元集團所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者屬不同類別。儘管兩個集團在中國銷售及分銷製劑產

品均採用類似分銷模式，其與行業規範一致，且彼等擁有類似的目標終端客戶（包括醫院、診所和藥房），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分開及獨立運營，且各自為一間上市公司。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健康元集團分開及獨立，而本集團並無與健康元集團分享其客戶資源及數據庫。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生產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健康元集團並無存在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9.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賠，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的訴訟或索賠。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亮先生。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 (i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3樓1301室。
- (iv)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3樓1301室)可供查閱：

- (i) 與現有麗珠單抗擔保相關的協議；
- (ii) 本通函第1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本通函第19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v)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vi) 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羅會遠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崔麗婕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6.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